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第 31 条)。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第 62 条)。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第 28 条):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第 30 条)。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第 30 和 103 条)。
6. 选举大会副主席(第 30 条)。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第 21 条)。
8. 一般性辩论(第 57/301 号决议)。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 13 条(b); 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印发。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S-26/2、60/262 和 65/277 号决议)。
11.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第 66/5 号决议)。
1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第 66/260 号决议)。
13.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¹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第 60/265、65/1、65/10、65/234、65/277 和 66/290 号决议)。
15. 和平文化(第 64/13、67/104 和 67/106 号决议)。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第 67/195 号决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第 1995(XIX)、66/186 和 67/196 号决议);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第 67/197 号决议);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第 67/198 号决议);
 - (d) 商品(第 66/190 号决议)。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7/199 号决议)。
19. 可持续发展(第 65/149、66/195、66/196、66/288 和 67/201 号决议):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47/191、67/203 和 67/290 号决议);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7/207 号决议);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第 67/209 号决议);
 -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第 67/210 号决议);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第 67/211 号决议);

¹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须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7/212 号决议);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第 2997 (XXVII) 号和第 67/213 号决议);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第 67/214 号决议);
 - (i) 山区可持续发展(第 66/205 号决议);
 - (j)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A/68/143)。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第 67/216 号决议)。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第 66/210 号决议);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第 66/211 号决议);
 -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第 66/212 号决议);
 - (d) 文化与发展(第 66/208 号决议);
 - (e) 国际移徙与发展(第 67/219 号决议)。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第 67/220 号决议);
 - (b)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第 67/222 号决议)。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第 67/224 号决议);
 - (b) 妇女参与发展(第 66/216 号决议);
 - (c) 人力资源开发(第 66/217 号决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第 35/81 和 67/226 号决议);
 - (b) 南南合作(第 67/227 号决议)。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第 67/228 号决议)。
2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第 66/223 号决议)。
27.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56/177 号和第 67/141 号决议);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第 66/122 至 66/124、66/126 和 67/142 号决议);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67/139 和 67/143 号决议);
-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第 65/183 号决议)。

28.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第 34/180、45/124、66/128 至 66/131 和 67/144 号决议);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50/203、52/100 和 67/148 号决议)。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 13 条(b))。
-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第 60/180 和 65/7 号决议)。
- 3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第 66/285 号决议)。
-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第 67/135 号决议)。
- 33. 预防武装冲突:
 - (a) 预防武装冲突;¹
 -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第 66/291 号决议)。
- 3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第 67/268 号决议)。
- 35. 中东局势(第 67/24 和 67/25 号决议)。
- 36. 巴勒斯坦问题(第 67/20 至 67/23 号决议)。
- 37. 阿富汗局势(第 67/16 号决议)。
- 38.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²

²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草案,须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3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²
4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第 67/4 号决议)。
41.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第 67/267 号决议和第 60/508 号决定)。³
42. 塞浦路斯问题(第 58/316 号决议)。³
4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第 58/316 号决议)。³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第 58/316 号决议)。³
45.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第 58/316 号决议)。³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第 58/316 号决议)。³
4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第 58/316 号决议)。³
48. 协助地雷行动(第 66/69 号决议)。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第 67/112 号决议)。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第 67/113 号决议)。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 67/114 至 67/117 号决议)。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67/118 至 67/122 号决议)。
53.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第 67/123 号决议)。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第 67/124 A 和 B 号决议)。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第 67/125 号决议)。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第 67/126 号决议)。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第 67/127 号决议)。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第 67/128 号决议)。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67/129 至 67/134、67/265 号决议以及第 67/530 号决定)。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有关会员国通知即予审议。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第 67/502 号决定)。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第 67/229 号决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第 428(V) 号、第 67/149 号和第 67/150 号决议)。

C. 非洲的发展

6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¹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第 66/287 号决议)。

D. 促进人权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第 60/251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第 44/25、62/141、66/139、66/140 和 67/152 号决议)；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第 67/541 号决定)。
66. 土著人民权利(第 66/296 号决议)：
 - (a) 土著人民权利(第 67/153 号决议)；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 67/541 号决定)。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第 2106 A(XX)、3381(XXX) 和 67/154 号决议)；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 67/155 号决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第 67/157 和 67/159 号决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第 2200 A(XXI)、39/46、66/148、66/229 和 67/161 号决议)；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 66/151、66/153、66/154、66/157、66/162 至 66/166、66/169、66/171、66/173、

67/162、67/165、67/166、67/168 至 67/172、67/174、67/175 以及 67/178 至 67/180 号决议)；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第 67/181、67/182 和 67/233 号决议)；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 48/121 和 48/141 号决议)。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第 67/85 号决议):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第 67/87 号和第 67/231 号决议);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第 67/86 号决议);
 - (c)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¹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第 65/131 号决议)。
- 71.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第 66/228 号决议)。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13 条(b))。
- 7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
- 7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
-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¹
- 76.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第 49/28 号、第 52/26 号、第 54/33 号、第 59/24 号、第 65/37 A 号和第 67/78 号决议);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第 56/13 号和第 67/79 号决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第 65/19 号决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第 67/88 号决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第 67/91 号决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67/92 号决议)。
82. 外交保护(第 65/27 号决议)。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第 65/28 号决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67/96 号决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第 67/1 号和第 67/97 号决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第 67/98 号决议)。
87. 跨界含水层法(第 66/104 号决议)。

G. 裁军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第 1145(XII)号决议)。
89. 裁减军事预算:
 - (a) 裁减军事预算(第 35/142 B 号决议);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第 66/20 号决议)。
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66/22 号决议)。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67/26 号决议)。
9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第 65/40 号决议)。
9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66/514 号决定)。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第 67/27 号决议)。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第 67/28 号决议)。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第 67/29 号决议)。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第 67/30 号决议)。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第 67/515 号决定)。

99.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第 42/38 C 号决议);
-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第 44/116 0 号决议);
- (c)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第 65/68 号决议和第 66/517 号决定);
-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第 66/28 号决议);
- (e) 军备的透明度(第 66/39 号决议);
- (f)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第 66/41 号决议);
- (g)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第 66/42 号决议);
- (h)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第 66/43 号决议);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第 66/52 号决议);
- (j)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第 67/32 号决议);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第 67/33 号决议);
-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第 67/34 号决议);
-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第 67/37 号决议);
- (n)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第 67/38 号决议);
- (o)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第 67/40 号决议);
- (p)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第 67/41 号决议);
- (q)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第 67/44 号决议);
- (r) 减少核危险(第 67/45 号决议);
- (s)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第 67/46 号决议);
- (t)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第 67/48 号决议);

- (u)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第 67/53 号决议);
 - (v)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第 67/54 号决议);
 - (w)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第 67/56 号决议);
 - (x) 区域裁军(第 67/57 号决议);
 - (y)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第 67/58 号决议);
 - (z)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第 67/59 号决议);
 - (aa) 核裁军(第 67/39 和 67/60 号决议);
 - (bb)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第 67/61 号决议);
 - (cc)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第 67/62 号决议);
 - (dd) 《武器贸易条约》(第 67/234 A 和 B 号决议);
 - (ee) 导弹(第 67/516 号决定);
 - (f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 67/518 号决定)。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第 67/63 号决议);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第 67/64 号决议);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第 67/65 号决议);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第 67/66 号决议);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第 67/69 号决议);
 -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第 67/70 号决议)。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 38/183 0 号和第 39/148 H 号决议):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第 67/72 号决议);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第 67/71 号决议)。
10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第 67/73 号决议)。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 67/74 号决议)。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第 67/75 号决议)。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67/76 号决议)。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67/77 号决议)。
107.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第 67/519 号决定)。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 64/293、67/184、67/186 以及 67/189 至 67/192 号决议)。
109. 国际药物管制(第 61/183 和 67/193 号决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67/99 号决议)。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第 13 条(a)和第 48 条;第 47/120 B 和 51/241 号决议)。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60/287 号决议)。
11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第 49 条)。
1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第 142 条;第 67/402 号决定);
 -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第 145 条;第 67/403 号决定)。
1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第 67/404 A 和 B 号决定);
 - (b)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第 60/180 和 63/145 号决议以及第 67/414 号决定);
 - (c)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第 65/281 号决议和第 67/405 号决定);
 -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第 64/420 号决定);
 - (e)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第 64/428 号决定)。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 155 条; 第 67/407 A 和 B 号决定);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 158 条; 第 67/408 A 和 B 号决定);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 155(II)号决议和第 67/409 号决定);
 -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第 74(I)号和第 55/248 号决议以及第 66/408 号决定);
 -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第 3357(XXIX)号决议和第 64/412 和 67/410 A 和 B 号决定):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 (f)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第 61/275 号决议和第 66/409 号决定);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第 67/415 A 至 C 号决定);
 - (h) 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第 66/417 A 和 B 号决定);
 - (i)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第 66/423 号决定)。
117.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第 136 条)。
 118.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第 60/265、64/289、65/1、65/277 和 66/2 号决议)。
 11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6/10 和 66/282 号决议)。
 120.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第 67/108 号决议)。
 121. 执行联合国决议。¹
 122. 振兴大会工作。¹
 12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¹
 124. 加强联合国系统。¹
 125.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提议。¹
 126. 使用多种语文。²
 127.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第 66/261 号决议)。
 128.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²

129.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第 67/81 号决议)。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
13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²
13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52/212 B 号和第 67/235A 和 B 号决议):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基本建设总计划;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d)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秘书长提出的分项(A/68/142));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j)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3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第 41/213、67/248 和 67/253 号决议以及第 67/552 A 至 C 号决定)。
135.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65/258、65/259、65/268、66/246、66/250、66/258、66/263、67/246、67/247 A 至 C、67/254 A 和 B 和 67/269 号决议以及第 66/556 和 67/552 A 至 C 号决定)。
136.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66/246、66/247、67/248、67/254 A 和 B 以及 67/269 号决议)。
137. 方案规划(第 58/269、62/224 和 67/236 号决议)。
13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第 47/215 号决议)。
13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 67/237 号决议)。

14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 67/238 号决议)。
141. 人力资源管理(第 67/255 号决议)。
142. 联合检查组(第 55/230、66/259 和 67/256 号决议)。
143. 联合国共同制度(第 3357(XXIX)、66/235 A 和 B 号和 67/257 号决议以及第 67/551 号决定)。
144.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第 48/218 B、54/244、59/272 和 67/258 号决议)。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第 67/241 号决议)。
14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第 55/226 和 67/242 号决议)。
14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第 55/225 A 和 67/243 号决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第 67/244 A 和 B 号决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第 49/233、66/264、66/266、67/261、67/287 和 67/288 号决议)。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第 67/270 号决议)。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²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第 67/271 号决议)。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第 67/272 号决议)。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67/273 号决议)。
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²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67/245 A 和 B 号决议)。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67/275 号决议)。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67/276 号决议)。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67/277 号决议)。
16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第 67/286 号决议)。

-
16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第 67/278 号决议)；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第 67/279 号决议)。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67/280 号决议)。
 163.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67/281 号决议)。
 164.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第 67/282 号决议)。
 16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 67/283 号决议)。
 16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第 67/284 号决议)。
 167.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第 67/285 号决议)。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67/100 号决议)。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67/525 号决定)。
 170.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67/526 号决定)。
 171.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67/527 号决定)。
 172. 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意大利提出的分项(A/68/141))。
 173. 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奥地利提出的分项(A/68/144))。
 174. 给予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布基纳法索提出的分项(A/68/145))。
-